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1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以及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386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意见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招股意向书显示,根据中国运动鞋服行业上市公司2010年至2013 年1-6 月的销售收入情况表,除个别公司2012年较2011年基本持平外(特步),多数公司销售收入2012年度其销售收入同比即大幅下降,但你公司仍保持7.78%的增长,请说明你公司仍能保持一定增长的影响因素;公司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下15.74%,请分析说明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因素、该等因素2011年以来的变动情况、本期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动幅度的比较等;

回复:

(1)公司2010-2012年间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因素:

公司所处运动鞋服行业销售收入主要受宏观经济情况、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性支出情况、公司产品及目标客户定位以及销售渠道定位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自2012年以来,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等不良因素影响,运动鞋服行业出现了行业整体增速下滑甚至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其中2012年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安踏、李宁、特步、361度及匹克体育)平均销售收入下降13.27%。

公司2012年度虽销售收入增速相比2011年度大幅下降,但仍较上年同期获得7.78%增长,主要由于:①公司目标客户及销售终端主要集中于三、四线县、乡镇级城市,三、四线城市相比一、二线城市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且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相比同行业其他可比企业,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受到负面影响较小;②相比同行业可比企业,本公司业务规模及体量较小,销售收入约为行业均值一半,且主要针对于三、四线城市细分市场,因此市场发展空间相对宽裕,应对经济周期性波动灵活度较高;③相比同行业企业专业运动产品的品牌定位,本公司重点发掘“运动快乐”品牌形象,推广生活化体育运动产品,进行差异化定位,避免了与专业运动品牌的直接竞争,保持了一定竞争优势。

2)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因素及2011年以来的变动情况

公司所从事运动鞋服行业为消费品类行业,受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费性支出等因素影响较大,2011年至2013年间,随着GDP增速下降等宏观经济波动,我国城镇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性支出同比增速均快速下降,消费者消费意愿相对较低,为公司运动鞋服类产品销售带来了不利影响。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城镇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955.00	24,564.70	21,809.80	19,109.40
同比增幅	9.73%	12.63%	14.13%	11.26%
城镇人口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18,023.00	16,674.30	15,160.90	13,471.50
同比增幅	8.09%	9.98%	12.54%	9.84%
GDP同比增幅	7.7%	7.7%	9.3%	10.4%

此外,公司2010年至2013年间快速拓展零售渠道,形成了覆盖超过30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超过5,500家店面,随着全国性零售网络的基本成型,公司已从快速增长阶段逐步迈入稳定发展阶段,因此在宏观经济波动下,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3)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安踏、特步、李宁、匹克、361度等)销售收入变动幅度对比

2013年年度主要运动鞋服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行业销售收入同比降幅均值及中值分别为15.53%及14.65%,与公司15.73%的销售收入降幅非常接近,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现状。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收入	增减幅	销售收入	增减幅	销售收入	增减幅	销售收入
1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2.81	-4.49%	76.23	-14.40%	89.05	20.21%	74.08
2	李宁有限公司	58.24	-13.58%	67.39	-24.53%	89.29	-5.80%	94.79
3	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3.43	-21.75%	55.50	0.18%	55.40	24.30%	44.57
4	361度国际有限公司	35.83	-27.63%	49.51	-11.10%	55.69	14.85%	48.49
5	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6.13	-9.99%	29.03	-37.53%	46.47	9.37%	42.49
6	本公司	24.06	-15.73%	28.55	7.78%	26.49	72.57%	15.35
	行业均值	43.42	-15.53%	51.04	-13.27%	60.40	22.58%	53.30
	行业中值	39.63	-14.65%	52.51	-12.75%	55.55	17.53%	46.53

2、根据公司招股意向书有关预测,我国2006-2015年运动鞋、服销售均持续增长,请结合2013年实际销售情况说明该预测是否要修改,并请在年报补充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本公司于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我国2006年至2015年运动鞋服行业预测取自本公司聘请的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国运动鞋服市场进行的定制调研,相关调研及预测基于报告出具时的运动鞋服市场及宏观经济资料。2013年,受中国经济的增速放缓、消费者消费意愿不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24.06亿元,同比下滑15.74%,其中服装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9亿元,较上期同期减少3.43亿元,同比下滑20.64%,鞋类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6亿元,较上期同期减少0.99亿元,同比下滑8.52%,配饰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20亿元,较上期同期减少0.07亿元,同比下滑27.12%。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行业预测数据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本公司将不再另行聘请咨询机构进行定制市场调研并修改招股意向书有关预测,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所处运动鞋服行业情况可参考市场公开的运动鞋服行业研究报告。

3、请在招股意向书的基础上在年报中补充披露2013年末公司各类销售终端数量及其分布、2013年度开、关销售终端情况;

回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贵人鸟品牌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零售终端数量达到5,560家,零售终端总面积419,958平方米,其中按照城市分级划分,一线城市零售终端419家,二线城市零售终端914家,三线城市零售终端2,092家,四线城市零售终端2,135家;按照区域划分,华东1,650家,西南1,230家,华中623家,华南645家,东北522家,华北653家,西北237家,2013年新开零售终端567家,关闭零售终端407家。

4、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同比降低达35.15%,年报披露主要系本期广告投入减少和新开店数较少相应的渠道建设费减少,报表附注显示金额下降幅度较大的费用项目为工资及福利费、广告费、品牌推广费等,请说明降幅较大项目变动的具体原因,其中说明确定或计划投入广告费、品牌推广费的主要考虑因素、近三年该等费用的比较以及广告费与品牌推广费的区别;

回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近三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2011年
工资及福利费	1,909.83	2,747.25	-30.48%	1,463.14
广告费	10,683.21	19,113.41	-44.11%	22,591.47
品牌推广费	7,594.50	10,937.91	-30.57%	12,804.33
销售费用	23,534.26	36,288.22	-35.15%	39,377.17

工资及福利费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业绩未能达到年初制定的考核目标,支付给营销人员的考核工资以及年终奖减少。

广告费下降主要原因是2012年是奥运年,是运动行业广告投入的“大年”,从而2011年和2012年广告投入较多,而2013年全年无重大赛事,广告投入减少。

品牌推广费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经销商2013年新开店的数量相比2012年以及2011年较少,公司对其支持费用减少。

品牌推广费主要系公司从2010年开始对经销商增设销售网点、扩大经营规模的支持措施,例如向开设零售渠道的经销商给予的货架道具支持。

广告费主要是是指企业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激发消费者对其产品的购买欲望,以达到促销的目的所支付的费用。

5、公司期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待摊广告费200.74万元,而本期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费为10683万元,请说明广告费的核算及摊销方式;

回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税法的规定按照广告发布的受益期进行摊销,收到广告费发票的时借记待摊费用、贷记应付账款,摊销时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的待摊广告费200.74万元系已收到广告费发票尚未摊销完的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1)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45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500,000元,已摊销金额874,916.00元,余额-374,916.00元未到票;

(2)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3,00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29,981,110.00元,已摊销金额30,000,000.00元,余额-18,890.00元未到票;

(3)与成都长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35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280,000.00元,已摊销金额350,000.00 元,余额-70,000.00 元未到票;

(4)与成都长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12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108,000.00 元,已摊销金额60,000.00 元,余额48,000.00元未摊销;

(5)与杜海涛签订80万元广告代言合同,已到票金额680,000.00 元,已摊销金额799,999.92元,余额-119,999.92元未到票;

(6)与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3,60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24,800,000.00元,已摊销金额27,000,000.00元,余额 -2,200,000.00未到票;

(7)与广西原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11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88,000.00元,已摊销金额100,833.37元,余额-12,833.37 元未到票;

(8)与何炅签订280万元广告代言合同,已到票金额2,380,000.00元,已摊销金额2,800,000.08元,余额-420,000.08 元未到票;

(9)与李维嘉签订100万元广告代言合同,已到票金额850,000.00元,已摊销金额1,000,000.08元,余额-150,000.08 元未到票;

(10)与内江市蓝天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签订14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126,000.00 元,已摊销金额140,000.00 元,余额-14,000.00元未到票;

(11)与攀枝花市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3.7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109,600.00元,已摊销金额246,000.00元,余额-27,400.04元未到票;

(12)与泉州立达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4.6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243,735.85元,已摊销金额137,000.04元,余额-2,264.15 元未到票;

(13)与泉州立达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8.12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253,080.00元,已摊销金额257,766.63 元,余额-4,686.63元未到票;

(14)与泉州立达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8.69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258,210.00元,已摊销金额119,541.65 元,余额138,668.35元未摊销;

(15)与达州市三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28.0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112,000.00元,已摊销金额0元,余额112,000.00元未摊销;

(16)与陕西博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1.6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104,400.00元,已摊销金额87,000.03 元,余额17,399.97元未摊销;

(17)与陕西博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3.0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117,000.00 元,已摊销金额129,999.96元,余额-12,999.96元未到票;

(18)与上海市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600.0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5,000,000.00元,已摊销金额4,750,000.00 元,余额250,000.00元未摊销;

(19)与北京文博艺海广告有限公司签订3,300.0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27,500,000.00 元,已摊销金额22,000,000.00元,余额5,500,000.00元未摊销;

(20)与北京文博艺海广告有限公司签订1,029.6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10,000,000.00 元,已摊销金额10,296,000.00元,余额-296,000.00元未到票;

(21)与吴昕签订80万元广告代言合同,已到票金额680,000 元,已摊销金额799,999.92元,余额-119,999.92元未到票;

(22)与北京娜小妞文化传播工作室签订300万元广告代言合同,已到票金额2,550,000.00元,已摊销金额 3,000,000.00元,余额-450,000.00元未到票;

(23)与玉林市公共汽车公司签订11.2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89,600.00元,已摊销金额112,000.00元,余额-22,400.00元未到票;

(24)与云南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10.8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97,200.00元,已摊销金额72,000.00元,余额25,200.00元未摊销;

(25)与云南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10.8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97,200.00元,已摊销金额72,000.00元,余额25,200.00元未摊销;

(26)与云南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11.3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101,700.00元,已摊销金额47,083.35 元,余额54,616.65元未摊销;

(27)与云南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10.8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97,200.00元,已摊销金额45,000.00元,余额52,200.00元未摊销;

(28)与齐齐哈尔市万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15.7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157,000.00 元,已摊销金额104,666.64元,余额52,333.36元未摊销;

(29)与巴彦淖尔市临河金碧传媒有限公司签订15.0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150,000.00元,已摊销金额 108,333.29元,余额41,666.71元未摊销;

(30)与重庆美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23.52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211,680.00元,已摊销金额235,200.00 元,余额-23,520.00元未到票;

(31)与西昌金点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4.0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126,000.00元,已摊销金额69,999.98 元,余额56,000.02元未摊销;

(32)与大理市扬名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3.5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121,500.00元,已摊销金额22,500.00元,余额99,000.00元未摊销;

(33)与广元太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12.50万元广告合同,已到票金额0元,已摊销金额125,000.00元,余额-125,000.00元未到票;

(34)另有广告费摊销尾差余额:35.52元。

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13.69亿元,同比上升58.8%,占总资产比重达49.69%,占本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达56.9%;而根据招股意向书, 公司2010 年—2012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是26.5% 、22.3%、30.2%。虽然本期末应收账款中的10.31亿元为6个月内,3.2亿元为半年至一年期,但大额应收账款反映公司盈利质量不高且可能存在较大的账款回收风险,请进一步说明下列情况:主要债务人(前20位)及其与公司业务保持年限、有无逾期未收回款项(按信用期);公司新的账款信用政策及开始应用起始时间;控制账款回收风险的具体措施、期末6个月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

回复:

公司前20位债务人应收账款与公司合作期限、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以及2014年第一季度回款情况明细如下:

前二十大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客户	合作期限	金额	14年1季度回款情况
1	杭州耀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年	124,833,038.33	34,375,300.00
2	广州市劲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年	108,389,602.81	26,200,000.00
3	四川省凯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年	99,621,293.50	2,100,000.00
4	云南寰宇时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年	89,858,513.08	25,125,000.00
5	合肥宝威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年	67,608,888.01	15,630,000.00
6	常熟市宏鹏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5年	52,879,122.83	3,250,000.00
7	哈尔滨天运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3年	43,607,446.65	9,000,000.00
8	重庆市创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年	41,312,150.42	12,519,883.98
9	深圳市劲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年	39,574,213.13	24,000,000.00
10	上海泓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年半	38,136,843.84	26,776,104.21
11	贵州瑞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年	37,336,944.55	4,100,000.00
12	郑州飞特商贸有限公司	1年	35,966,014.14	580,000.00
13	沈阳天运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年	35,141,869.15	16,287,338.13
14	南京海旺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年	34,205,156.16	5,245,922.41
15	西安极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年	32,502,549.56	9,000,000.00
16	上海泓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年	32,285,886.47	6,500,000.00
17	柳州市博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年半	31,363,401.93	13,757,047.38
18	北京市世纪飞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年	30,104,680.20	15,304,756.93
19	四川省弘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年	29,657,093.50	10,000,000.00
20	南昌犇淼实业有限公司	6个月	29,292,258.50	7,000,000.00
	合计		1,033,676,966.76	266,751,353.04

公司的应收账款政策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做调整,在统一授信额度下根据不同客户的申请再单独给予增加信用额度。公司目前没有出现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大部分经销商均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14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管理措施来防范应收账款坏账的产生。首先,加强应收账款授信额度的管理,对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回款能力进行全面分析,结合公司年度的经营规划合理分配授信额度;其次,加强应收账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每月的应收对账制度、规范应收账款异常汇报流程,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最后,对有问题客户加强催账力度,对回款能力有问题的客户采取旧账催收和款到才能发货的原则。

7、请补充披露成本分析表的成本构成项目、2014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的任期终止日期等内容,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回复:

(1)公司在成本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产鞋类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加工费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合计
占比	58.07%	18.91%	4.47%	18.55%	100%

公司服装类产品和配饰产品全部外包,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2)公司在2014年度经营计划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年度收入计划	年度成本费用计划	经营目标
金额	22.22亿元	16.82亿元	2014年终端计划减少100-150家以内,计划实现销售收入22.22亿元,比2013年下降7.61%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修改如下:

在资本性支出方面,公司2014年募投项目拟投入约1.5亿元,购买翔安商务大厦1-3楼房产需投入0.8亿元,购买土地支付0.37亿元,在其他方面公司分红需支出2.76亿元,以上所需资金拟通过募投项目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

(4)公司在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补充如下:

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任职终止日期到2014年4月29日, 补充披露高管夏友群先生任职终止期限到2014年4月7日,补充披露高管陈奕先生任职终止期限到2014年4月29日。

8、请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土地购置款的形成情况及所涉及事项的内容;

回复: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土地购置款系公司预付购置内坑工业园土地、晋江滨江企业总部土地、陈埭品牌工业城土地、台商投资区宿舍用地的购置款。

另,经补充后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3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丰喜集团为阳煤化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由丰喜集团为阳煤化机公司在晋城银行太原分行与华夏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姚瑞军先生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补姚瑞军先生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3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亲自参会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前据以进行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能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为了解决税法和会计制度折旧年限的不一致而调整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有关规定,具备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3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前据以进行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能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为了解决税法和会计制度折旧年限的不一致,公司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变更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变更前(年)	折旧年限变更后(年)
房屋及建筑物	8-35	20-40
机器设备	5-11	10-15
运输设备	6-12	5-10
电子设备	5-10	3-10
其他设备	5-10	5-10

变更日期:2014年6 月1日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调整,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2014年度成本费用的影响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体现,预计增加利润总额约1.1亿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600万元。

四、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前据以进行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能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为了解决税法和会计制度折旧年限的不一致而调整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3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为确保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经公司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董事会对原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3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丰喜集团为
其下属阳煤化机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0.9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公司”)在晋城银行太原分行与华夏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提供担保。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014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丰喜集团为阳煤化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李广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伍仟叁佰伍拾伍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亿伍仟叁佰伍拾伍万元整

经营范围:化工机械、金属构件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钢材、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金属制品、电机、电器、仪表的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93842.3万元、负债总额184582.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9977.75万元、资产净额109259.64万元、营业收入21850.45万元、净利润978.59万元(以上数据未审计)。

股东情况: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西阳煤丰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股份51%;深圳典创公司持有山西阳煤丰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股份49%。

山西阳煤丰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比例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期限:1年;金额:人民币6亿元。

在该等额度内,由丰喜集团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近年来阳煤化机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较大,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同意丰喜集团为阳煤化机公司在晋城银行太原分行与华夏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0.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9%;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0.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9%;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 。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3】266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85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130亿元(RMB13,00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30亿元(RMB3,0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0天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发行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招标标的:利率招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

14、债券承销: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4年6月5日

17、分销日:2014年6月6日

18、起息日:2014年6月6日

19、缴款日:2014年6月6日

20、债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

21、上市流通日:2014年6月9日

22、到期兑付日:2014年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级别为A-1级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流通交易场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29、登记托管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54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
中化岩土工程(新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子公司中化岩土工程(新疆)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新疆子公司")。

2、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化岩土工程(新疆)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岩土工程(新疆)有限公司(暂名)

投资主体: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富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出资占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工业、交通与民用各类建筑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土石方施工;深基坑支护方案的施工;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岩土工程新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研制;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新疆子公司有助于加强公司在新疆及附近地区的业务开拓及实施力度。

本次设立新疆子公司可能存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完善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促使其稳健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53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中化岩土工程(新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化岩土工程(新疆)有限公司(暂名),注册资本1500万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设立